

人身保险

岗位培训教材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李 苒

人身保险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63千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1001—18000

ISBN 7-5049-0544-5/F·188 定价：4.5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满足保险系统岗位培训需要而编写的，主要供从事人身保险业务的科、股长，科员、办事员培训时使用，也可供有关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时参考。

全书以我国人身保险业务现状为基点，论述人身保险的基本理论并侧重于实务的规范化阐述，目的是使学员初步掌握相关理论并适应基层人身保险实务工作。

本教材委托上海市保险公司教育处编写，编写人员为庄松（编写第1、2章）、施胜如（编写3至10章含附件）、郑培明（编写第11章）。本书经乌通元等同志审阅后，曾铅印成试用本，在岗位培训和中专学校试用，由施胜如同志做了全面修改补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险部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审订。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确定为我系统岗位培训试用教材，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请函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4月

人身保险岗位培训教材目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性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人身保险费的组成.....	(11)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1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性质.....	(1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当事人、 关系人).....	(1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2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25)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30)
第三章 人身保险的分类和主要险种	(33)
第一节 人寿保险.....	(33)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	(37)
第三节 健康保险(医疗保险).....	(42)
第四节 养老年金保险(社会保险).....	(43)
第五节 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48)
第四章 人身保险的展业工作	(50)

第一节	展业的指导思想	(50)
第二节	展业工作的政策要求	(52)
第三节	加强保险展业宣传	(54)
第四节	组织投保的审核	(60)
第五节	展业方式	(63)
第五章	承保工作	(66)
第一节	承保工作的意义与要求	(66)
第二节	配证和制单	(68)
第三节	保险费的收取和缴费	(75)
第六章	内部工作管理	(80)
第一节	内部工作管理的要求	(80)
第二节	内部实务与变更手续	(82)
第三节	内部工作流程管理	(90)
第七章	给付(理赔)工作	(93)
第一节	给付工作的基本原则	(93)
第二节	给付工作的内容	(94)
第三节	除外责任	(102)
第四节	给付工作程序	(104)
第八章	岗位责任制	(108)
第一节	外勤人员岗位责任制	(108)
第二节	内勤人员岗位责任制	(110)
第三节	理赔(给付)人员岗位责任制	(112)

第四节	财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14)
第五节	科(股)长岗位责任制·····	(115)
第九章	保险统计 ·····	(121)
第一节	统计管理与任务要求·····	(121)
第二节	保险统计调查与统计分析·····	(125)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统计制度·····	(129)
第四节	保险统计工作的组织·····	(131)
第十章	会计核算 ·····	(1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会计核算的特点和要求·····	(135)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专用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137)
第三节	收取保险费的核算·····	(139)
第四节	退保金、借款、还款的核算·····	(142)
第五节	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144)
第六节	其他会计事项的核算·····	(146)
第七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与方法·····	(148)
第八节	人身保险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152)
第十一章	人寿保险数理基础 ·····	(157)
第一节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	(157)
第二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77)
附件	·····	(136)
	附件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	

准·····	(186)
1-2 残疾等级、给付标准查对表 ·····	(194)
1-3 人身保险意外伤残给付标准试办 法说明·····	(194)
1-4 各残废等级、给付标准参考图表 ·····	(203)
附件2 人身保险新老条款对照表·····	(210)
附件3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	(212)
附件4 人身保险分险内容对照表·····	(插页)
附件5 承保业务流程图·····	(213)
5-1 简易人身保险集体交费户承保业务 流程图·····	(213)
5-2 个别投保承保业务流程图·····	(214)
5-3 第二次收费起流程图(简易人身保 险)·····	(215)
5-4 借款流程图(简易人身保险)·····	(216)
5-5 还款手续流程图(简易人身保险)·····	(217)
5-6 满期给付手续示意图(简易人身保 险)·····	(插页)
5-7 承保手续流程图〔城镇集体(乡办) 养老金保险、中外合资中国职工(集 体)养老金保险、团体人寿保险〕·····	(插页)
附件6 终值表与现值表·····	(218)
6-1 终值表·····	(218)
6-2 现值表·····	(218)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性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在保险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我国的保险企业划分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和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两大类。

由于人身保险在投保对象、保险标的、补偿性质、保险责任、保险危险性、费率核算等方面的特性，带来了其实务手续上的一系列独特的做法。

一、人身保险的标的、责任范围

（一）人身保险的标的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因此，人身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不是对物质损失进行补偿，而是给予被保险人和他们的家庭以经济帮助。

（二）人身保险的责任范围

当人的身体或生命，因不幸事故、意外灾害、疾病、衰老等原因，以致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退休、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人身保险保障的给付性

保险是一种保障经济生活的制度，被保险人要求投保，必须向保险人提出对所保的标的给予多少经济价值的保障，这就带来了如何确定保险标的的经济价值的问题。

财产保险的标的是财产，财产可以确定经济价值，但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和劳动能力），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价的，所以，人身保险虽然有保险金额，但这一保险金额并不是被保险人的经济价值，只是当被保险人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人身的伤害或死亡时，才由保险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帮助被保险人弥补一部分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困难，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障是给付性的。

三、社会发展与人身保险

（一）举办人身保险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近代人身保险制度形成至今已有200余年。早在古代，人们就自发地组织了各种应付人身危险的互助组织。公元前4500年的古埃及，石匠们就自发地组织了互助团体，以该团体成员缴纳的会费支付成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或救济其遗属。1693年，著名的天文学家爱德华·哈雷，根据德国布勒斯劳市1687年至1691年之间的居民死亡统计资料编制出一个完整生命表，用科学的方法精确地计算出各年龄人口的死亡率。最初的人身保险是短期的死亡保险，以后逐步发展为长期的终身保险。由于死亡保险不能满足生存的被保险人本人的生活需要，于是又出现了包括年金保险在内的生存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由于生存保险或死亡保险不能满足被保险人伤残或

患病时所产生的需要，后来又出现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身保险之所以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主要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1. 人身危险的存在。科学技术的进步一方面能有效地防止或减少某些人身危险的发生。但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新的人身危险因素，如汽车的大量增加使交通事故增多；核能的开发和利用产生了核辐射致人死伤；化学工业的发展产生了有毒气体渗漏致人死亡等等。甚至人的寿命延长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人身危险的加剧，因为人的寿命延长会增加养老所需的费用。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没有最终消除人身危险，而是增加了新的人身危险因素，所以，人们仍然有必要通过参加人身保险以获得经济保障。

2. 家庭结构的变化。过去的家庭结构中，有血缘关系的几代人共同生活和劳动，家庭成员之间有互相扶助的义务，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死亡，对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较小，一个家庭成员伤残、患病、年老时，可以靠其他家庭成员供养。现代家庭一般由夫妻和他们未成年子女组成，人数较少，家庭成员间互相扶助的作用有限，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死亡、伤残、年老、患病，会使家庭的经济状况受很大影响，这也促使人们参加人身保险，以寻求社会范围内的互助。

3. 政府的扶植政策。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安定社会生活和为经济发展积聚资金的作用，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对人身保险采取优惠政策，对公民收入中用于缴纳人身保险费的部分，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有些国家的税法规定，企业为雇员投保人身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在一定限额内的部分可列入费用

支出。我国目前开展的合作社职工养老金保险、乡办企业养老金保险等的保险费可在税前支付列入费用支出，其余的费用一般在企业集体福利费中开支；有的企业也用福利费来支付职工的某项人身保险费作为职工的福利，这对人身保险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

（二）不同人对人身保险的不同需要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用于建立应付人身危险的后备基金的来源越来越充裕。人们在满足了基本生活需要之后，必然考虑未来生活的安定问题，希望未来的生活能有所保障。每个人在社会中所处的阶层不同，或者职业和工种不同，或者工作状况、家庭环境、经济状况、年龄和健康状况不同，不同人的后顾之忧也各有不同。人身保险肩负着解除人们后顾之忧的重任，而后顾之忧又是多方面的。

1. 就我国目前情况看来，绝大多数人是依靠工资收入安排自己的经济生活的，他们往往意识到，由于某些意外事故的发生，使自己的经济生活受到冲击而失去平衡，原定的生活计划遭到破坏，虽然我国已经公布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由于年老、患病、伤残等原因而造成生活特殊困难时，可享受政府和企业所给予的相应待遇，但这还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所以，人们还希望人身保险给予劳保制度以外的补充保障。

2. 目前我国广大的农民、集体经济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他们的后顾之忧还表现在丧失劳动能力后带来的困难。人老了无工资收入，如果没有子女，或者子女无力扶养，也不能依赖社会救济。因此，在这个领域里开办养老金保险是一个补充社会保障的问题。

在上述人中，由于没有国家劳动保险的保障，还怕万一

生了病、受了伤，支付不起沉重的医疗费用而忧心忡忡，这种不安的心绪，当然对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不可能带来好的效益。因此举办为弥补解决医疗费用所造成困难的保险也势在必行。

3. 不同工种的不同需求。如歌唱家的嗓子、舞蹈演员的腿、足球队员的头等，也需得到意外伤害险的保障。随着体育运动、旅游事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在运动和旅程中，都有可能这样或那样的偶发事故，人们也需要得到意外伤害险的保障。

因此，除一般的意外伤害险外，更需要开展由此派生出来的，适应不同对象、不同场合以及特殊工种的各个方面的特种意外伤害险。

四、人身保险所承担的危险性质

(一) 人身保险承担危险的偶然性

保险是为危险提供保障。所谓“无危险亦无保险”。保险所承担的危险事故必须是属于偶然的或不可预料的。人身死亡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为什么人身死亡又可以成为保险危险呢，这是因为所谓偶然或不可预料主要反映在：第一，发生与否不可预料。第二，明知其会发生，但发生的时间不可预料。第三，事件发生的原因与结果不可预料。从人生的全过程看，“出生——成长——衰老——死亡”是一条可以确定的规律，但从某一个人来看，疾病、创伤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破坏他正常健康的生活是难以预测的。某些人一生未遭到重大疾病或创伤而健康长寿，有些人却遭到意外灾害而伤残或过早死亡。

（二）人身危险的特性

1. 危险的变动性。在财产保险中如果社会条件、建筑情况、消防设备、管理方法等项目都不发生变化，那么保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随机事件的发生率）一般也是稳定的，不存在逐年提高或逐年变化的问题。在人身保险中就不同了，不论是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一般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根据有关材料，人们从十四五岁起，死亡率就开始增长，年龄越大，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也就增长越快，所以人身保险承担危险的机率，随着年龄而变动。由于人身保险所承担危险的变动性，就给人身保险的费率核算带来了与其他保险截然不同的运算原则。

2. 危险的分散性和广泛性。保险所以能起到互助互济的作用，在于万一出现意外事故时，籍以分散危险，均摊遭受到的经济损失。

财产保险中，承保的工厂、仓库、高大建筑和集中存放着的机器物资，或者巨型轮船运载着的货物，万一发生保险事故，危险集中，损失的财物经济价值极大。农业保险中，危险集中的情况更为突出，特别在洪水、地震等灾害中。广大地区都将在同一灾情下受损，造成特大的危险高峰，保险人为了使危险分散，分保工作是必要的。

人身保险则不然，尤其在社会主义国家内，没有大富翁亿万元金额的人身保险。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内，一般也只是依靠工资收入的职工阶层，为了摆脱生、老、病、死带来的困难，被保险人根据需求和支付能力来参加人身保险。这也是人身保险同各类保险相比所独具的特点。

3. 出险率相对稳定。财产保险的出险率，情况复杂，原

因众多，有天灾，有人祸，时间不能确定，范围亦难预测，损失也无法预先估计。有些灾祸，数十年不遇一次，而在瞬息之间突然降临，纵然积累了多少年的灾祸资料，摸到了一定规律，但随机的因素也还是较大的。

人身保险则不同，对于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政府的很多部门，如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和劳动部门等，都积累了长期的资料，通过他们的协助，加上保险公司自己所作的周密的调查统计，不同年龄的死亡率都有比较确切的数据。

虽然，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社会条件的变化对人类死亡或然率有所影响，但人类本身具有自我保护因素。因此，人身保险的死亡率是相对稳定的。按照这个死亡率计算的费率也是科学的，各个保险事业较发达的国家的保险实践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人身保险制度的形成至今已有200余年，由过去单纯的短期死亡保险发展为目前的死亡、伤残、养老、医疗、生育、子女教育、婚嫁及各种意外伤害等多方面的保险。它对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地位

（一）人身保险在保险业务中的地位

人身保险是一种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因而在一些国家里，这种保险已经深入到每家每户。1981年世界人身险保费收入已由1979年占保费总数的39.3%上升到43.6%。在积

累资金方面的作用，也远远超过其他保险业务。1985年，全世界有保险公司13484家，其中人身险公司3477家。1983年，美国人身保险有效保额达5万亿美元，1983年，日本全国有62.3%的家庭参加各种人身保险，每户达6.1份，人均保险费411.8美元，人身险业务占全部保险业务的70.4%。

（二）人身保险在金融事业中的地位

西方国家的保险公司是金融市场中的重要成员，人身保险事业不仅仅从事保险业务，同时还从事资金融通业务，不少国家把人身保险事业作为组织社会资金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渠道。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提供的资料，1982年，全世界私营保险公司（不包括苏联、东欧国家）拥有的用作投资的资金总值约15000亿美元，其中人身保险公司拥有11000亿美元，占总额的73.3%。

（三）人身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属于流通范畴的金融组织，它在国民经济中同银行储蓄、信托一样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保险在欧美和日本等经济发达的国家里，业务渗透到各个领域，不仅遍及全国，有的伸向国外各地。保险事业在发展商品生产过程中，既为各个产业部门壮胆撑腰、分散风险，又能融通资金，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人们对安全保障有更多的需要，负担保险费的能力也增强了，于是人身保险事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人身保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不断提高，1983年时，日本占4.15%，英国占3.79%，瑞士占3.35%，美国占2.45%。我国保险市场的潜力很大，有待于大力开拓，特别是人身险，既是一种福利制度，将在建立和改革社会保障制

度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又是组织资金的重要渠道，也是实现消费资金的宏观控制，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保持平衡的一个重要手段。因而人身保险事业必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社会分工的不断完善而日益深入人心，人身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将不断上升。

二、人身保险的作用

在生产发展基础上，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人身保险对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作用

生活安定、家庭幸福是人们的普遍愿望，而影响个人与家庭生活安康的，还在于人们难以避免的各种人身危险。如家庭中的主要劳动者突然死亡将会使整个家庭陷入困境；家庭成员中有人身患重病，不仅要支付医疗费用还会影响劳动收入，亦将给家庭经济带来影响；随着子女的成长，子女教育费用、子女婚嫁费用亦会使家庭加重负担；加之每个人的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养老的问题随之加长，于是长寿后的老有所养问题，也为每个家庭所关注。有的职工虽享有劳动保险，但我国的劳动保险条例订立得时间早，逐步不适应目前状况，通过参加保险，交付少量保险费，当发生意外事故时，可得到经济上的补充保障，亦可弥补劳保的不足。

（二）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配套服务

通过人身保险可解除非劳保职工的后顾之忧。我国人口